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参会董事6人，董事鲁小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马伟进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管黎华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卢剑波代为表决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主持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经股东提名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马伟进先生、吕友帮先生、施梁先生、蒋哲虎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张艳女士为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审议通过管黎华先生、卢剑波先生、王孝春先生为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以上人员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，董事、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恒立实业发

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长沙道明”）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实业”）2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沙道明。

2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参股公司恒通实业 2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恒通实业的股权，长沙丰泽持有恒通实业 80%的股权，长沙道明持有恒通实业 20%的股权。

3、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【2016】号【8011】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恒通实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,066.63 万元，评估值为 29,101.00 万元，评估增值 2,034.37 万元，增值率为 7.52%。双方同意参考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%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29101 万元为基础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820.2 万元。

4、交易对价支付安排

根据公司、长沙道明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在甲方指定银行，以甲方名义开立一个资金共管账户（乙方预留人名章，甲方预留财务章），需同时加盖甲乙双方预留印鉴或签名方可支取共管账户资金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将本次股权交易款 5820.2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。乙方在股权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内，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以完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。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，双方各承担一半。

5、标的股权交割

各方同意，甲方自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

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制式申请文件。

各方同意，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，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，乙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。

6、决议有效期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，自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3. 《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